

(上接 D24 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的表决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的表决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时,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则该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诉讼。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项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出席人数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一同担任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根据会议通知中确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示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多项议题应当分项审议、逐项表决。

八、表决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出席人数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一同担任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于投票权的行使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议案重新投票,重新投票时,监票人应当进行新的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投票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投票的结果。

(4)在计票过程中如果出现无法认定计票效力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计票方式由: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有人权益有实质性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方法等规定,凡是直接利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情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①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②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③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④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情形:

1. 提名:提名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提名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资产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并按期支付基金托管费;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情形:

1.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资产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并按期支付基金托管费;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①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②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③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④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①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②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③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④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情形

1.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资产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并按期支付基金托管费;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暂时代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总资产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要求,应将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经理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